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關連相關投資計劃的管理費

-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BPBEU)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BPHCU)
-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BPCIU)
-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BPEMU)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BPWEU)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BPWCU)
-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BPREU)
-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BPUBU)
- 萬通保險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BPIBU)

根據法巴基金董事會之通知，為統一法國巴黎銀行產品的費用結構，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關連相關投資計劃的管理費將有所變動，並於2020年1月6日起生效。

香港銷售文件現有的披露訂明，當相關基金所投資的關連相關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由相同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擁有大量股份的方式產生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委託方式管理（「關連計劃」），則該相關基金不會招致任何管理費。

由2020年1月6日起，相關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關連計劃，將開始招致上述間接管理費，因此投資者或可能需支付雙重費用。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可能增加，但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就關連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言，相關基金仍不會招致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

然而，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年度管理費超過3%的任何相關計劃。

管理相關基金的其他費用水平或成本並無變動。此外，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或開支。該項變動不會顯著改變相關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相關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該項變動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任何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益。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澄清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AHYU)
- 霸菱環球債券基金 (BAIBU)

根據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董事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澄清相關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LAP」）的債務工具（例如：額外一級、二級、三級資本、外部LAC債務工具，以及由財務機構之控股公司所發行具有LAP特點的若干類似債務工具），其中不多於10%的相關基金資產可投資於額外一級資本證券。LAP擬把握具備以下特點的債務工具：當(a)財務機構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b)財務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香港發售文件已包括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之額外風險披露。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改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AC" 類 (HSABU)

根據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改，以訂明各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證券）。

自2020年1月31日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致使相關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目的，惟須受適用投資限制之規限。

請參閱相關基金經修訂說明書中標題為「衍生工具風險」一節，以了解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詳情。

除上述者外，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其他改變，亦不會對相關基金的特點及風險狀況造成其他影響。管理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增加（例如現行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變更將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詳細闡述

- AB FCP I – 美元收益基金"A2" (ACAIU)
- AB FCP I – 環球高收益基金"A2" (ACGHU)
- 聯博 – 印度增長基金"AX" (ACILU)
- 聯博 –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A" (ACIHU)

根據聯博通知，按照各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已經更新，以反映各相關基金可將各自少於30%的淨資產投資於證監會界定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除上文所述的更改外，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將不會變更，且目前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更。相關基金適用的風險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再者，管理此等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以及上述更改將不會損害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益。

5.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澄清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A (累積) (INABU)

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董事之通知，為了遵守盧森堡監管規定，自2019年12月20日起就以下基金作出澄清，相關基金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該澄清不會影響以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或風險水平。相關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保持不變。變動所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6.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改

-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A (累積) (INCDU)
-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A (累積) (INAOU)

自2020年1月16日起，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以將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適用限制從10%上調至20%，從而與中國A股於全球指數中不斷上升的地位保持一致。

該變動不會對相關基金或現有投資者的權益造成嚴重影響。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並無變動，與該變動相關的所
有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為統一法國巴黎銀行產品的費用結構，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於 2020 年 1 月 6 日（指示交易日期）生效，並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關連相關投資計劃的管理費

法巴水資源基金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法巴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	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
法巴歐洲股息基金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香港銷售文件現有的披露訂明，當以上子基金（統稱「子基金」）所投資的關連相關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由相同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擁有大量股份的方式產生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委託方式管理（「關連計劃」），則該子基金不會招致任何管理費。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由2020年1月6日起，子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關連計劃，將開始招致上述間接管理費，因此股東或可能需支付雙重費用。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可能增加，但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就關連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言，子基金仍不會招致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

然而，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年度管理費超過3%的任何相關計劃。

管理子基金的其他費用水平或成本並無變動。此外，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或開支。該項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該項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任何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述的有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¹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²。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
董事會

¹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²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重要提示：本通知（「通知」）乃寄發給作為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霸菱環球傘子基金之持有股份，請將本通知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所載內容或本通知詳述的建議與中央銀行及證監會頒佈的指引及規例並無抵觸。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基金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及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相關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個別及統稱為「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身為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有關於單位信託基金與基金的若干更新及對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若干更新。

1.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規定之修訂

(A) 背景

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因此須遵守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下的適用規定。守則經已作修訂。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更

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以下主要更新（「單位信託基金守則更新」）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適用規定：

(a) 加強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

香港說明文件及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覽已作修訂，以載入有關衍生工具投資所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經不時

更新) 計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 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且會在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令槓桿遞增的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

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惟在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容許或證監會不時容許的情況下可超逾該上限。

(b) 未領取的所得款項及款項

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 以澄清終止後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不可向投資者分派的款項將從基金終止之日期起轉移至及存於傘子現金賬戶。存於傘子現金賬戶的基金之任何該等未領取的終止所得款項, 可能在基金終止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法院, 或如不可能或不實際可行或基金經理認為並非適當之舉(基於任何原因), 可於基金終止之日起計三年屆滿後支付予慈善機構, 惟保管人有權從中扣除作出有關付款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在未領取的終止所得款項存於傘子現金賬戶期間, 有權獲得未領取的終止所得款項的相關部份的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權利向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提出款項申索, 並將於提供基金經理及/或行政管理人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及/或文件後獲支付。請參閱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為「處理未領取的所得款項」一節及基金章程中標題為「傘子現金賬戶」及「單位信託基金的存續期」章節。

(c) 其他修訂

香港發售文件亦已進行修訂, 以包括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 主要更新包括以下:

- (i) 進一步澄清以下事項的修訂: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代表基金或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ii) 加強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披露;
- (iii) 加強風險披露(如適用), 例如保管人風險、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附帶的風險; 及
- (iv) 其他雜項及加強披露。

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單位信託基金守則更新及其他更新的進一步詳情。

2. 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之澄清

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 以澄清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有關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LAP**」)的債務工具(例如: 額外一級、二級、三級資本、外部 LAC 債務工具, 以及由財務機構之控股公司所發行具有 LAP 特點的若干類似債務工具), 其中不多於 10%的有關基金資產可投資於額外一級資本證券。LAP 擬把握具備以下特點的債務工具: 當(a)財務機構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b)財務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 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香港發售文件已包括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之額外風險披露。

3. 經修訂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經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 以反映《一般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號規例)項下的規定。巧合地, 第三份補充契據司法管轄條款規定第三份補充契據的訂約方須受限於愛爾蘭法院的專有審判權。就第三份補充契據的目的而言, 受限於有關專有審判權的條款並非原意, 而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同意接受愛爾蘭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此外, 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已訂立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 以糾正第三份補充契據司法管轄條款。自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的生效日期起, 第三份補充契據的司法管轄條款將不再規定有關契據的訂約方須受限於愛

爾蘭法院的專有審判權（即有關第三份補充契據的訴訟可提交至香港法院）。經修訂信託契據（經補充信託契據不時修訂）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或查閱。

4. 其他雜項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已進行修訂，以包括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包括以下：

- (i) 委任Alan Behen及Paul Smyth為基金經理的新董事（該等委任分別於2019年2月4日及2019年3月19日生效）；及
- (ii) 其他雜項及加強披露。

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本通知載列的變更。可於下文所列地址向香港代表索取該等文件的副本，亦可於 www.barings.com¹上查閱。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wealth.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019年12月9日

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於香港未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重要提示：本通知（「通知」）乃寄發給作為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單位信託基金之持有股份，請將本通知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因此，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所載內容或本通知詳述的建議與中央銀行及證監會頒佈的指引及規例並無抵觸。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及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環球債券基金（「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身為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有關於單位信託基金與基金的若干更新及對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若干更新。

1. 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

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澄清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LAP」）的債務工具（例如：額外一級、二級、三級資本、外部 LAC 債務工具，以及由財務機構之控股公司所發行具有 LAP 特點的若干類似債務工具），其中不多於 10% 的基金資產可投資於額外一級資本證券。LAP 擬把握具備以下特點的債務工具：當(a)財務機構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b)財務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香港發售文件已包括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之額外風險披露。

2. 其他修訂

香港發售文件亦已進行修訂，以包括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主要更新包括以下：

- (i) 加強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
- (ii) 加強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披露；
- (iii) 加強風險披露（如適用），例如保管人風險；及

(iv) 其他雜項、行政、澄清及加強披露。

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本通知載列的變更。可於下文所列地址向香港代表索取該等文件的副本，亦可於 www.barings.com¹ 上查閱。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wealth.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2019 年 12 月 9 日

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於香港未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吾等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通知閣下以下變更。

本函件未有界定的詞語將具有與本基金現行說明書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1.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規定之修訂

背景

本基金及子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約束。該守則已作出修訂。信託契約已以修訂及替代契約（「修訂及替代契約」）的形式作出修訂，而說明書及／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更

信託契約、說明書及／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已作出以下主要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並即時生效。

1. 受託人及經理人-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受託人及經理人的額外責任。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有關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的投資限制及禁制的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等。

經修訂守則下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之摘要載於本函件的附件 A。

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各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並在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作用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

3. 其他修訂– 其他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的修訂及加強披露包括如下：

- (a) 有關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加強披露；
- (b)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規定的修訂；及
- (c) 有關子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之加強披露。

此外，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改，以訂明各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證券）。

自2020年1月31日（「生效日期」）起，適用於子基金的贖回上限機制將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變更。目前，經受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各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該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自生效日期起，贖回上限的實施可參考相關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而非參考相關子基金的單位總數。

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及經修訂及替代契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 有關「派付」類別的單位合併

自生效日期起，經受託人同意後，經理人可決定合併派付類別的單位。這意味著若干數目的派付類別單位將合併為一個單一的具有相同價值的同等單位。倘若相關單位的發行價／贖回價低於以其類別貨幣計算的首次發行價的 50%，而經理人認為合併符合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可以將單位合併。

若干「派付」類別的單位可能長期或持續從資本中作出派付。從資本中派付代表投資者從當初投資中提取。長遠而言，這可能導致「派付」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被大幅侵蝕（進而使發行價／贖回價被大幅侵蝕）。由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產生的捨入誤差也越顯重大。重大的捨入誤差會導致「派付」類別的價格波動性及不準確性增加，因而令單位持有人受到不公平待遇。單位合併旨在盡量降低捨入誤差的影響。

單位合併將導致投資者持有的單位數目減少，以及單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可行使的票數減少。

單位合併擬僅適用於將推出的「派付」類別單位。因此，單位持有人截至本函件日期持有的現有單位將毋須合併。

3. 投資者可取消因贖回上限而未能獲處理的變現要求

目前，經理人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可根據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將在任何交易日變現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 10%，而於相關交易日未能獲處理的變現要求之有關部分，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自生效日期起，將訂明投資者可以取消於相關交易日未能獲處理的變現要求的任何部分，若無取消，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為投資者的利益起見，投資者獲提供額外的靈活性以取消因實施贖回上限而未能獲處理的變現要求。

4.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

目前，滙豐中國增長基金可透過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將其資產淨值最多百分之三十投資於中國 A 股，以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最多百分之三十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於中國 A 股的最高總投資額（包括所有類型的投資）為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自生效日期起，滙豐中國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使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最多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國 A 股，而透過股票掛鈎票據對中國 A 股的投資額仍維持於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子基金於中國 A 股的最高總投資額（包括所有類型的投資）將增至佔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作出上述變更的理由是為了使經理人能夠靈活地把握中國 A 股所展現的潛力。

作出上述變更後，滙豐中國增長基金將在較大程度上承受與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相關的風險及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亦將須承受與股票掛鈎票據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須承受於新興市場的一般性投資風險，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特殊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改變。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倘若通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則子基金通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參與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可能欠缺流通性，以及子基金倚賴對手方報出價格。子基金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當發行人基於信貸或資金週轉問題而不結算交易，將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相關股份與股票掛鈎票據之間的計值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

有關與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及股票掛鈎票據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5. 更改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致使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目的，惟須受適用投資限制之規限。

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中標題為「衍生工具風險」一節，以了解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詳情。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的其他修改

自生效日期起，滙豐中國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使子基金將其不少於百分之七十的總資產淨值（非目前訂明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 A 股、B 股、H 股、紅籌企業股份和從中國內地獲取大部分收益及／或資產的公司的股份，以及此等股份之掛鈎證券。

上述變更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其他改變，亦不會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狀況造成其他影響。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增加（例如現行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就本函件所述變更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尤其是(i)與上文第 2 及第 3 節所述的變更有關的費用和支出（包括擬備修訂及替代契約的費用、編製及印刷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費用，以及與前述有關的法律費用）估計約為 80,000 港元，並將由各子基金平均承擔；及(ii)與上文第 4 節所述的變更有關的費用和支出（包括編製及印刷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費用，以及與前述有關的法律費用）估計約為 120,000 港元，並將由滙豐中國增長基金承擔。

倘若閣下基於第 1、2、3 及 5 節所述的變更而希望贖回所持有的子基金股份，閣下可根據經修訂說明書所載的程序進行免費*贖回。

就滙豐中國增長基金的投資者而言，倘若閣下基於第 4 節所述的變更而希望將所持的滙豐中國增長基金股份贖回或轉換為本基金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的子基金，閣下可由本通知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止的豁免期內進行免費*贖回或轉換。有關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之詳情，請參閱說明書。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載有上述修改的修訂及替代契約、經修訂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經理人的下述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 號滙豐總行大廈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於寄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支付代理、往來銀行或中介人可能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附件 A

經修訂的主要投資限制摘要

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來說，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過該 20% 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子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及滙豐中國動力基金各自的最高可借進款項將降至其最期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子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 50% 限額。
- (i) 為限制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以下傘子基金行事

AB FCP I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R.C.S. Luxembourg: K217

致以下基金股東的通知

AB FCP I – 美元收益基金
AB FCP I –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AB FCP I – 中國機會基金
AB FCP I – 全方位領航基金
AB FCP I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B FCP I –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AB FCP I – 歐洲收益基金
AB FCP I – 環球股票策略基金
AB FCP I – 環球高收益基金
AB FCP I – 環球價值基金
AB FCP I –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AB FCP I – 按揭收益基金
AB FCP I – 短期債券基金
AB FCP I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各自稱為「基金」，統稱為「此等基金」)

2019年12月13日

尊貴的股東：

擔任AB FCP I（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的管理會（「管理會」）特此通知閣下關於此等基金的若干更改。

本通知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日期為2019年8月的認購章程（「認購章程」，經不時修訂）中所用者相同的涵義。

I.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及中國機會基金（各自稱為「相關基金」，統稱為「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委託安排

(i) 投資管理委託安排

誠如認購章程所披露，AllianceBernstein L.P.（「投資管理人」）可利用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即聯博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關連實體**」）的投資服務及其他人員，以便為本傘子基金提供服務，以及可與或透過關連實體執行、辦理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職能、職責及責任（「**認購章程披露資料**」）。根據上述披露，聯博香港有限公司（「**聯博香港**」）一直代表投資管理人履行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職能。

於近期的一次檢討後，管理會經諮詢投資管理人及聯博香港後，對上述投資管理人與聯博香港之間的安排進行了評估及分析，並已決定，根據香港監管規定，上述安排會被視為投資管理人將若干投資管理職能（包括投資酌情決定權）委託予聯博香港。因此，根據香港監管規定，聯博香港擔任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受委人。

聯博香港所履行的投資管理職能包括代表此等相關基金作出投資決策及發出交易指示。然而，雖然聯博香港可作出投資決策，但此等相關基金許多其他範疇的投資管理職能並無委託予聯博香港，其中包括合規監控和監督、交易執行、風險管理及現金管理。

(ii) 重要紀事

自2004年11月16日起，聯博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此，聯博香港已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5章所載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管理公司的資格規定。為使投資管理人能利用聯博香港的服務及人員，於2010年1月1日，投資管理人與聯博香港訂立了一份服務協議，該協議經不時續訂，至今仍然有效。

中國機會基金於2006年12月21日獲香港證監會認可¹，聯博香港自2014年2月1日以來已開始根據香港監管規定擔任其投資受委人。然而，認購章程披露資料已於2014年10月24日（於相關基金獲認可及委任聯博香港擔任相關基金的投資受委人之後）加入認購章程。儘管如此，本傘子基金的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並無具體披露聯博香港擔任相關基金的投資受委人之事宜，導致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披露不足（因此不慎未能符合《單位信託守則》附錄C第C3(c)條下的披露規定）。此外，於聯博香港開始擔任投資受委人之前，不慎遺漏了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導致未能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11.1(b)條及第11.1A條的規定。

另一方面，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於2010年1月25日獲香港證監會認可¹，而聯博香港自其獲認可以來已開始根據香港監管規定擔任其投資受委人。與中國機會基金的情況類似，儘管認購章程披露資料於相關基金獲認可及委任聯博香港擔任相關基金的投資受委人後已加入認購章程，但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並無具體披露聯博香港擔任相關基金投資受委人的事宜，導致香港發售文件披露不足（因此不慎未能符合《單位信託守則》附錄C第C3(c)條下的披露規定）。

現已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將對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此等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進行更新，以反映投資管理人向聯博香港委託投資管理職能的事宜。

(iii) 訂立投資管理委託安排的原因

作為規模較大的聯博集團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透過利用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資源，並借助集團的全球影響力，確保此等相關基金的優質管理。就投資管理人利用集團資源而言，投資管理人已根據香港監管規定，將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聯博香港，以協助投資管理人對此等相關基金進行投資管理，從而為此等相關基金的股東提供最優越的服務。

透過此委託安排，投資管理人在紐約營業時間外，透過利用（其中包括）聯博香港僱員的當地及區域專業知識，以及優化的交易及投資組合管理，讓此等相關基金及其股東得以受惠。

(iv) 補救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此等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修改，以反映該投資管理委託安排及聯博香港於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中的角色。

此外，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聯博集團已加強其內部控制，因此，聯博香港將負責監察新任及離職的投資人員是否為本傘子基金的任何子基金履行投資管理／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如發現

¹ 證監會認可並不同推薦或認許某隻基金，亦不保證該基金的商業質素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不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屬此情況，聯博香港將確保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尋求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事先通知香港股東的規定）得以符合，以及香港發售文件會作出修改以反映就投資人員的上任或離職而作出的適當投資委託。外聘獨立核數師亦將開展內部控制審核，旨在進一步加強證監會認可基金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程序。

(v) 更改的影響

除上述投資管理委託安排外，此等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變動，而適用於此等相關基金的風險亦不會有任何變更。管理此等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維持不變。上文所述安排將不會嚴重損害此等相關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股東不會因此等相關基金的不合規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

發佈本通知及更新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涉及的費用（包括編製及印刷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費用，以及與上述情況相關的法律費用）約為30,000美元，將由此等相關基金承擔及平均攤分。

II. 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改

(i) 加強對具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投資的披露

按照各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此等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已經更新，以反映各基金可將各自少於30%的淨資產投資於證監會界定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ii) 加強對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的投資政策的披露

根據證監會於2019年4月11日向屬於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發出的通函，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已予加強，以提高投資管理人所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過程的透明度及明顯性。尤其是，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投資管理人採用的投資甄選過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或政策，以及基金的排除政策。同時亦加強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的風險的披露。

請參閱附錄一以了解基金原本的投資政策與加強披露後的投資政策的主要區別。

(iii) 加強對投資於中國A股的投資政策的披露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已經更新，以反映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可能投資參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III. 更改的影響

除上文第I部分及第II部分所述的更改外，此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將不會變更，且目前此等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更。此等基金適用的風險將不會有任何變更。再者，管理此等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以及上述更改將不會損害此等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IV. 可供查閱文件

本傘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經修訂認購章程、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此等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按下文「聯絡資料」一節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或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免費索取。

V. 聯絡資料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閣下對擬作出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分析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 +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此外，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聯絡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的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管理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管理會

謹啟

附錄一

AB FCP I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現有投資政策與新投資政策的比較

	現有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多重產業中積極面對從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衍生出來的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公司領域，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多重產業中積極面對從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衍生出來的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公司領域，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可受惠於長期趨勢的美國股票。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預期將其淨資產至少80%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乃積極面對可持續投資主題的美國境內發行人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投資管理人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最具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可持續投資主題。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此等投資主題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氣候及賦權。該等可持續主題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會依投資管理人的研究發生變化。</p> <p>除「由上而下」的主題投資法外，投資管理人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此「由下而上」方法乃透過對逐家公司進行分析，著重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以及預期盈利增長、估值及公司管理層的質素。</p> <p>本基金有時可投資於符合資格為UCITS或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p> <p>本基金有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到對沖、風險管理、有效基金管理及投資的目的。這些金融衍生</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可受惠於長期趨勢的美國股票。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預期將其淨資產至少80%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乃積極面對可持續投資主題的美國境內發行人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投資管理人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最具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可持續投資主題。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此等投資主題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氣候及賦權。該等可持續主題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會依投資管理人的研究發生變化。 <u>本基金投資已排除大部分收入或收益（直接或間接）來自武器、煤炭、酒精、烟草、色情及博彩的公司。</u></p> <p>除「由上而下」的主題投資法外，投資管理人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此「由下而上」方法乃透過對逐家公司進行分析，著重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以及預期盈利增長、估值及公司管理層的質素。<u>投資管理人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時，著重公司特定的積極選股準則，而非基礎廣泛的消極篩選。本基金通常投資於至少50%的收入產生自投資管理人認為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下可持續投資主題的公司。</u></p> <p><u>作為整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投資考慮因素的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使用涉及個別公司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重要性製圖及評分的專有工具包，並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人對個別公司的評估當中。作為專有工具包的一部分，投資經理(i)運用第三方研究作為其對這些公司的投資盡職調查流程的一部分（如追蹤本基金的碳足跡）及(ii)開展專有研究，包括監控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的社會及勞工實務，以滿足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u></p> <p>本基金有時可投資於符合資格為UCITS或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p> <p>本基金有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到對沖、風險管理、有效基金管理及投資的目的。這些金融衍生</p>

	現有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掉期及貨幣交易。	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掉期及貨幣交易。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B SICAV I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117 021

致以下基金股東的通知

AB SICAV I — 跨領域收益基金
AB SICAV I — 美國增長基金
AB SICAV I —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AB SICAV I —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B SICAV I —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AB SICAV I —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AB SICAV I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B SICAV I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B SICAV I —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AB SICAV I —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AB SICAV I — 歐元高收益基金
AB SICAV I — 歐洲股票基金
AB SICAV I — 歐元區股票基金
AB SICAV I —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AB SICAV I —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AB SICAV I —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AB SICAV I —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AB SICAV I — 印度增長基金
AB SICAV I —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AB SICAV I — 國際科技基金
AB SICAV I —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AB SICAV I —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AB SICAV I —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AB SICAV I —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AB SICAV I —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AB SICAV I —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AB SICAV I — 美國高收益基金
AB SICAV I —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各自稱為「基金」，統稱為「此等基金」)

2019年12月13日

尊貴的股東：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AB SICAV I（「本傘子基金」，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之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下列

關於此等基金的若干更改。

本通知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日期為2019年9月的認購章程（「**認購章程**」，經不時修訂）中所用者相同的涵義。

I.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各自稱為「相關基金」，統稱為「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委託安排。

(i) 投資管理委託安排

誠如認購章程所披露，AllianceBernstein L.P.（「**投資管理人**」）可利用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即聯博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關連實體**」）的投資服務及其他人員，以便為本傘子基金提供服務，以及可與或透過關連實體執行、辦理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職能、職責及責任（「**認購章程披露資料**」）。根據上述披露，聯博香港有限公司（「**聯博香港**」）一直代表投資管理人履行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職能。

於近期的一次檢討後，董事會經諮詢投資管理人及聯博香港後，對上述投資管理人與聯博香港之間的安排進行了評估及分析，並已決定，根據香港監管規定，上述安排會被視為投資管理人將若干投資管理職能（包括投資酌情決定權）委託予聯博香港。因此，根據香港監管規定，聯博香港擔任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受委人。

聯博香港所履行的投資管理職能包括代表此等相關基金作出投資決策及發出交易指示。然而，雖然聯博香港可作出投資決策，但此等相關基金許多其他範疇的投資管理職能並無委託予聯博香港，其中包括合規監控和監督、交易執行、風險管理及現金管理。

(ii) 重要紀事

自2004年11月16日起，聯博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此，聯博香港已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5章所載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管理公司的資格規定。為使投資管理人能利用聯博香港的服務及人員，於2010年1月1日，投資管理人與聯博香港訂立了一份服務協議，該協議經不時續訂，至今仍然有效。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統稱「**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均於2013年2月28日獲香港證監會認可¹，而聯博香港自該等基金獲認可以來已開始根據香港監管規定擔任該等基金的投資受委人。然而，認購章程披露資料已於2014年10月29日（於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獲認可及委任聯博香港擔任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的投資受委人之後）加入認購章程。儘管如此，本傘子基金的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並無具體披露聯博香港擔任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的投資受委人之事宜，導致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披露不足（因此不慎未能符合《單位信託守則》附錄C第C3(c)條下的披露規定）。

另一方面，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及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分別於2014年11月18日及2017年9月7日獲香港證監會認可¹，而聯博香港自此等相關基金各自獲認可以來已開始根據香港監管規定擔任每一相關基金的投資受委人。與當地貨幣債券基金類似，儘管認購章程披露資料自此等相關基金分別於2014年11月18日及2017年9月7日獲認可以來已加入認購章程，但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此等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並無具體披露聯博香港擔任此等相關基金投資受委人的事宜，導致香港發售文件披露不足（因此不慎未能符合《單位信託守則》附錄C第C3(c)條下的披露規定）。

¹ 證監會認可並不等同推薦或認許某隻基金，亦不保證該基金的商業質素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不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現已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將對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此等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進行更新，以反映投資管理人向聯博香港委託投資管理職能的事宜。

(iii) 訂立投資管理委託安排的原因

作為規模較大的聯博集團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透過利用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資源，並借助集團的全球影響力，確保此等相關基金的優質管理。就投資管理人利用集團資源而言，投資管理人已根據香港監管規定，將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聯博香港，以協助投資管理人對此等相關基金進行投資管理，從而為此等相關基金的股東提供最優越的服務。

透過此委託安排，投資管理人在紐約營業時間外，透過利用（其中包括）聯博香港僱員的當地及區域專業知識，以及優化的交易及投資組合管理，讓此等相關基金及其股東得以受惠。

(iv) 補救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此等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修改，以反映該投資管理委託安排及聯博香港於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中的角色。

此外，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聯博集團已加強其內部控制，因此，聯博香港將負責監察新任及離職的投資人員是否為本傘子基金的任何子基金履行投資管理／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如發現屬此情況，聯博香港將確保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尋求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事先通知香港股東的規定）得以符合，以及香港發售文件會作出修改以反映就投資人員的上任或離職而作出的適當投資委託。外聘獨立核數師亦將開展內部控制審核，旨在進一步加強證監會認可基金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程序。

(v) 更改的影響

除上述投資管理委託安排外，此等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變動，而適用於此等相關基金的風險亦不會有任何變更。管理此等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維持不變。上文所述安排將不會嚴重損害此等相關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股東不會因此等相關基金的不合規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

發佈本通知及更新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涉及的費用（包括編製及印刷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費用，以及與上述情況相關的法律費用）約為40,000美元，將由此等相關基金承擔及平均攤分。

II. 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改

(i) 加強對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投資的披露

就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而言，其對具股本特點的混合型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已從「其最多20%的淨資產」修改為「其少於30%的淨資產」。

就所有其他基金而言，按照各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此等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已經更新，以反映此等基金可將各自少於30%的淨資產投資於證監會界定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ii) 加強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投資政策的披露

根據證監會於2019年4月11日向屬於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發出的通函，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已予加強，以提高投資管理人所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過程的透明度及明顯性。尤其是，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投資管理

人採用的投資甄選過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及政策，以及基金的排除政策。同時亦加強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的風險的披露。

請參閱附錄一以了解基金原本的投資政策與加強披露後的投資政策的主要區別。

(iii) 若干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

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以下更改：

a)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已經更新，以反映其於美國公司股本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對REITs的投資。

b)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的投資政策已經更新，以反映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淨資產，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或隨著市場發展透過其他渠道）進入CIBM，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及境外發行的在岸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

c) 投資於中國A股

跨領域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已經更新，以反映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可能投資參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III. 更改的影響

除上文第I部分及第II部分所述的更改外，此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將不會變更，且目前此等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更。此等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亦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再者，管理此等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以及上述更改將不會損害此等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IV. 可供查閱文件

本傘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認購章程、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此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按下文「聯絡資料」一節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或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免費索取。

V. 聯絡資料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閣下對擬作出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分析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 +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此外，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聯絡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的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董事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AB SICAV I 董事會

謹啟

附錄一

AB SICAV I —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原本的投資政策與加強披露後的投資政策的比較

	原本的版本	加強披露後的版本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全球多重產業中積極面對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公司領域，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全球多重產業中積極面對從 <u>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 衍生出來的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公司領域，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p>本基金可投資於環球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中的公司。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預期會將其淨資產值至少80%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乃積極面對可持續投資主題且遍及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投資管理人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世界各地最有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可持續投資主題。投資管理人識別與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此等主題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氣候及賦權。該等可持續主題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會依投資管理人的研究發生變化。</p> <p>除「由上而下」的主題投資法外，投資管理人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此「由下而上」方法乃透過對逐家公司進行分析，著重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以及預期盈利增長、估值和公司管理層的質素。</p> <p>投資管理人將考量任何行業或界別中龐大領域的中至大型市值的公司。除投資於知名</p>	<p>本基金可投資於環球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中的公司。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預期會將其淨資產至少80%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乃積極面對可持續投資主題且遍及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投資管理人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世界各地最有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可持續投資主題。投資管理人識別與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此等主題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氣候及賦權。該等可持續主題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會依投資管理人的研究發生變化。<u>本基金投資已排除大部分收入或收益（直接或間接）來自武器、煤炭、酒精、烟草、色情及博彩的公司。</u></p> <p>除「由上而下」的主題投資法外，投資管理人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此「由下而上」方法乃透過對逐家公司進行分析，著重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以及預期盈利增長、估值和公司管理層的質素。<u>投資管理人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時，著重公司特定的積極選股準則，而非基礎廣泛的消極篩選。本基金通常投資於至少50%的收入產生自投資管理人認為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下可持續投資主題的公司。</u></p> <p><u>作為整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投資考慮因素的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使用涉及個別公司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重要性製圖及評分的專有工具包，並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人對個別公司的評估當中。作為專有工具包的一部分，投資經理(i)運用第三方研究作為其對這些公司的投資盡職調查流程的一部分（如追蹤本基金的碳足跡）及(ii)開展專有研究，包括監控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的社會及勞工實務，以滿足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u></p> <p>投資管理人將考量任何行業或界別中龐大領域的中至大型市值的公司。除投資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p>

	原本的版本	加強披露後的版本
	<p>度高、根基好的公司之外，本基金可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將大量（至少40%）投資於非美國公司發行的證券。此外，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預期投資至少三個國家中的公司的股本證券。</p> <p>本基金有時可投資於符合資格為UCITS或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p> <p>投資管理人可採用貨幣分離管理策略，即投資管理人可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證券的貨幣持有量，從而管理貨幣風險或增加本基金的回報潛力（就本基金的基準貨幣而言）。</p> <p>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和有效基金管理技術達到對沖、風險管理及有效基金管理的目的。有效基金管理及對沖技巧可能包括使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票掛鈎證券（例如參與票據）、掉期、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p>	<p>司之外，本基金可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將大量（至少40%）投資於非美國公司發行的證券。此外，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預期投資至少三個國家中的公司的股本證券。</p> <p>本基金有時可投資於符合資格為UCITS或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p> <p>投資管理人可採用貨幣分離管理策略，即投資管理人可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證券的貨幣持有量，從而管理貨幣風險或增加本基金的回報潛力（就本基金的基準貨幣而言）。</p> <p>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和有效基金管理技術達到對沖、風險管理及有效基金管理的目的。有效基金管理及對沖技巧可能包括使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票掛鈎證券（例如參與票據）、掉期、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p>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股東通函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Vertigo Building-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註冊編號：Luxembourg B34 457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大寫詞彙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及附錄 A（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SICAV 董事（「董事」）及 SICAV 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 SICAV 之董事及管理公司（其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及 SICAV 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籍）、Anne-
Marie King（愛爾蘭籍）、Rene Marston（英
籍）、Timothy Caverly（美籍）及 Bernhard
Langer（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股東，吾等茲就數項修訂而致函閣下，該等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除下文另有註明者外，並將納入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日期」）的 SICAV 章程。

若上述任何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可隨時贖回閣下於各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遵照章程的條款進行。

此外，若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或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的變動（詳情如下文所述）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亦可將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或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的投資轉換至 SICAV 另一項基金（須符合章程所載之最低投資額規定，且該基金須於閣下相關司法管轄區獲銷售許可），惟該要求須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任何時間接獲。該轉換將根據章程內適用於轉換股份之一般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而徵收轉換費*。決定投資於另一基金前，務請先參閱章程及該基金涉及的相關風險。

為免產生疑問，就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B」類股份贖回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如適用）將予以豁免。該或有遞延銷售費用豁免適用於自本股東通函郵寄日期起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期間進行的「B」類股份贖回。贖回將遵照章程的條款進行。

A. 一般修訂

A1. 更改股息再投資流程

自生效日期起，董事已決定更改第 4.4.4 節（股息再投資），針對部分平台不支持再投資流程的情況下調最低股息派付規定（從 50 美元降至 0 美元）。SICAV 亦可酌情考慮讓其他客戶收取少於 50 美元的分派。

是次更改不會大幅改變／增加總體風險水平／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改後，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不會有改變。變動所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A2. 澄清部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自生效日期起及為了遵守盧森堡監管規定，就以下基金作出澄清，相關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該澄清不會影響以下基金的管理方式或風險水平。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保持不變。變動所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與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Structured Equity Fund†
- 景順東協基金
- Invesco Asian Focus Equity Fund†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 Invesc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 景順太平洋基金

B. 更改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自2020年1月27日起，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改，以將基金的投資方式從純受基本因素推動的方法調整為以基本因素及系統性量化投資為基礎的均衡方法，從而實現較運用單一策略更高的風險回報比率。發生變動的有關段落摘錄如下：

現時投資目標及政策摘錄	自2020年1月27日起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摘錄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環球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能上市或於其他市場買賣）以達致其目標。</p> <p>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大部分為企業發行機構發行的全球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以達致其目標。</p> <p>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以及無評級債務證券。</p> <p>投資經理將綜合運用以基本因素及系統性量化投資為基礎的方法進行投資。投資經理將運用一系列因素（包括質素、價值、利差、流動性）連同風險評估以評估工具的相對吸引力，持有基於基本因素信貸研究主動挑選的債務證券，同時以系統性方法持有全球債務證券（包括新興市場），從而補充基金配置。投資經理預期，綜合運用基本因素及系統性策略有助於實現較運用單一策略更高的風險回報比率。</p>

另外，自2020年1月27日起，用於衡量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參考基準將從彭博巴克萊環球高收益債券指數變更為彭博巴克萊環球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因該指數從風險角度而言更為代表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由於建議變動應會為股東創造長期收益，與投資組合任何調整有關的交易成本（預期約佔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0.50%）均將由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承擔。然而，由上述建議變動所引致的任何其他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建議變動不會對適用於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風險造成嚴重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保持不變。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保持不變，且建議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權利或權益造成嚴重影響。

C. 更改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自2020年1月27日起，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改，以容許基金在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上，為投資目的而非廣泛地運用衍生工具。然而，該投資產生的最高槓桿水平按承擔法計算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40%。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5%。在正常市況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作出該等變動是為了向投資團隊提供額外的工具，進而以更優的方式管理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但無意大幅改變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的風險水平及／或資產配置。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此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亦會運用該等投資。務請注意，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自2020年1月27日起）所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幅及股票持倉）未必與該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證券）有關聯。

作出上述變動後，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可能面臨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更高風險，包括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且可能面臨會導致該基金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及／或在投資經理未能成功預測市場走勢的情況下蒙受嚴重虧損的額外槓桿風險。此外，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可能因執行與基金相關資產並無關聯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而面臨風險，且即使該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證券）價值並無下跌，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仍可能蒙受嚴重甚至全部虧損。此種情況或會導致基金風險水平提高。為遵守香港本地監管規定，該影響之披露及有關該基金衍生工具運用程度以及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50%）的披露將納入香港補編及產品資料概要。

此外，章程附錄A將予修訂，闡明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將為5%。在正常市況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將為30%，唯根據章程第七部分該最高比例並非法規所訂的上限，實際百分比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上述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益或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造成嚴重影響，惟在特殊情況下，市場變動或與投資團隊就所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市場觀點產生差異，這或會造成負面表現及／或導致波幅上升。於此特殊情況下，投資經理將採取經其全權酌情考慮後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糾正行動。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成本並無變動，由該等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或開支（包括法律及行政管理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為方便閣下參考，請參閱本函件附錄對比表格，當中載有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概述之現時投資目標及政策與最新版本的對比。

D. 適用於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有關風險的改變

自2020年1月16日起，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以容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透過債券通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債券通風險將予適用並於第八部分（風險忠告）所披露的風險矩陣中突出反映。

該變動不會對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的管理方式及風險水平造成嚴重影響。

E. 更改景順中國基金、景順大中華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及景順亞洲富強基金（「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自2020年1月16日起，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以將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適用限制從10%上調至20%，從而與中國A股於全球指數中不斷上升的地位保持一致。

該變動不會對該等基金或現有投資者的權益造成嚴重影響。該等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並無變動，與該變動相關的所有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F. 更改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基準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自生效日期起，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基準變更為標準普爾500價值指數(S&P 500 Value Index)。鑑於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尋求投資經理認為相對於當時美國股票市場而言價值被低估的股票作為投資對象，建議使用的基準更加合適，因其納入了與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管理風格一致的價值因素。

該參考基準的變更不會影響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的風險水平發生任何變動。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保持不變。建議變動所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交易成本除外）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G. 澄清及輕微更改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SRI Equity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自生效日期起，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SRI Equity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澄清如下，以與現時投資策略更加一致：

- 收入30%或以上來自熱能及／或化石燃料的公司將被納入負責任投資排除列表(SRI Exclusion List)，
-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SRI Equity Fund僅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此外，投資目標及政策亦作出輕微更改以容許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SRI Equity Fund投資於以按透視基準與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SRI Equity Fund的負責任投資排除列表一致的關聯貨幣市場基金。

H. 更新 Invesco Macro Allocation Strategy Fund†、Invesco Global Moderate Allocation Fund†及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該等「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

自生效日期起，該等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作如下更新：(i) Invesco Macro Allocation Strategy Fund 的預計槓桿水平將從 350%升至 450%；(ii)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的預計槓桿水平將從 90%升至 50%，及(iii) Invesco Global Moderate Allocation Fund 的預計槓桿水平將從 120%升至 150%，但不會導致該等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運用方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上述更新不會嚴重影響該等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改變其風險水平。

I. 變更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自2020年1月16日起，經銷商及SICAV將委任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取代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變更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主要是為了精簡香港有關SICAV的經銷及其他服務。

更改不會導致適用於該等基金的特色和風險出現任何變動，且不會導致該等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產生任何變動。該等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保持不變，且該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益造成嚴重影響。就改變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將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承擔。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J. 雜項更新

自生效日期起，章程及／或有關產品資料概要亦已作出下列更改：

1. 章程附錄A中將加入標題為「基金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的新章節，以合併有關基金槓桿水平及風險承擔的披露。
2. SICAV管理及行政的披露將予更新，以反映SICAV及管理公司董事的變動。
3. 有關印度債務市場投資的披露將予更新，以反映該等基金旗下有關投資所依賴的FPI規例及FPI註冊地位的更新。
4. 加強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及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以反映就該等基金而言，投資組合存續期為投資組合內個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存續期。
5. 加強披露以遵守證監會新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有關以下方面的披露規定：
 - a. 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包括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由證監會界定）。
 - b. 披露反映部分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所界定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證券，以及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
 - c. Invesco集團的方針是以最佳價格執行所有客戶的一切交易，並確保在不違反客戶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與對手方執行交易。
 - d. SICAV或基金清盤結束時未有任何股東認領的款項將代應得人士於清盤後盡快存入Caisse de Consignations託管，凡未能於30年內獲認領的款項將可根據盧森堡法例的規定予以沒收。
 - e. 管理公司或代表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從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扣，或從有關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取得任何可以計量金錢利益。
 - f. 將證券價值調整至公平值所採用的流程及方法（包括適用參數及適當保障措施）由董事經諮詢存管機構意見後釐定。管理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載的準則及規定調整公平值。

K. 文件及額外資料的獲取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香港投資者可自生效日期起登錄www.invesco.com.hk[†]索取最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倘若閣下對上文存在任何疑問，或希望了解有關獲准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景順基金系列旗下其他產品的資料，請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L. 進一步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波動不定（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匯率浮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閣下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SICAV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感謝 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經Invesco Management S.A.確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All.',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謹啟

附錄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現時版本（直至2020年1月26日）	建議版本（自2020年1月27日起）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本基金可不時出售利率期貨以減少參與債券市場或於債券市場下跌時為本基金產生收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及為投資目的而非廣泛地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此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本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本基金亦會運用該等投資。本基金所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幅及股票持倉）未必與本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證券）有關。</p> <p>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5%。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p> <p>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50%。</p>

[§]有關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